

丹鶴叢書

北山抄七下

093.1

2006

佛教大学図書館



2005495514





下諸国符五位以上位祿事

下諸国符男女王祿事

下諸国符又任掾目史生任符事

美稱
徒任
符注
例用
文依

下諸国大少領并主政主帳亦任符事

下諸国符交易進上修理諸司料藁事

下諸国符復任守以下史生以上任符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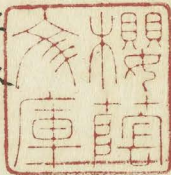
復任
符不
注依
例任

用
龜
文
本

下齋官寮符主神司任符事

下諸国符損田使某姓某丸亦事

下諸国符勘判報符事



下諸国符科税神社預示事

民部省下諸国符収給封戸事

下諸国醫師并弩師任符事

下諸国符充民部省主計主税寮并官人以下食料
白米事

下太宰府符并管内統領任符事

下諸国符檢風水損田使符事ホイ 義和

下太宰府充八幡於勒寺造佛料穀事

下諸国符給諸司官人季祿事ホイ

民部省下諸国符任中四箇年間減省年々交替無

実公辭稻事

下伊勢国符奉太神宮月次幣帛使事

民部省下諸国符新委不動穀事

同省下諸国符用不動穀事用符可委填之
例文也、有官符

同省下諸国符遷納全倉不動穀事

同省下左右京職符改姓某姓某丸事

治部省下諸国符度補国分寺僧尼事

民部省下諸国符減省任中四箇年間出奉正税公

辭雜稻事

下遠江国符以不動穀改充造伊勢豐受神宮料穀事

下諸國誦誦師任符事

下諸國符充內供十禪師供養米事

下諸國符充以不動穀左右坊城修理料事

下諸國以符^本正稅符女孀某姓某九事

下諸國符給諸司直丁歸鄉糧事 三百石

民部省下京職其國符改居某姓某九事

下其國符入京故守今復家事

民部省下諸國符收給品位田事

同省下其國符用賑給高年鰥寡孤独料不動穀事

民部省下某國符除帳度者[△]姓[△]九事

下其國符某九向溫泉料正稅稻事

下諸國符充隼人司申女孀大角隼人[△]九歸鄉料

事

民部省下某國符用位祿料不動穀事

下其國以正稅符充諸司大糧米事

五位已上就事生畿內并諸國事

民部省下[△]國符補采女[△]姓[△]九事

下諸國符奉幣使某姓[△]九事

下其國符給[△]國押領使借物事

民部省下其國符班田事

同省下么國符給復其年百姓調庸木事

下京職并其國改居符事

下某國符採進汰性寺御願堂料材木事

下山城國符充修理宇治御綱代料正稅稻事

下某國省充修理女官厨家雜舍料錢事

下某國符給御画殿藏人么姓么丸并氏神料正稅稻事

民部省下某國符民用齋宮寮年料米代不動穀事請外郎雜事

下諸國朝集調庸大帳稅帳木返抄事

下諸國符禁制殺生事

下諸國符早採進年料銅事

下治部省符度補諸國么分寺僧事

下民部省符兼知諸國充行位祿李祿女王祿木事

下治部省符得度諸寺年分度者事

下諸寺符補寺司木任祿事

下諸國么司計歷事

下諸國兼知不給傳符事

下諸國符免田租例損之外一分大半事

損不堪符地子田不

在免除之邑官所定也、不在奉勅上宣之詞、云々

下神祇宮內勘解由官省使符充諸司要劇事

下諸司符充大歌所月料事

下左右京職符東西悲田院燒隱觸體并養病孤子料

事

下諸司符充中宮職御月料米事

下諸國符減省任中四箇年出奉雜稻事

下神祇官符補坐諸國神社神主事

下民部省符除帳等次姓々九事

下諸國任中四箇年間割公廨利稻十分之二充國

事

儲事

下大藏省充収奠座主問者祿事

下式部省符補木工長上某姓某九事

下諸國符充內豎所糧米事年料之內

下民部省符充源氏并諸司月料米事

下信濃國符以牧田地子稻充行年貢御馬冬芻直事

下諸司符充作物所預進物所膳部水衣服并雜工雜用事

下神祇官符科枝伊勢齋宮大官司某姓某九事

民部省下諸國符充九馬寮申國飼御馬秣事

下宮內省符充齋院正月元日節儲料雜物事

下民部省符改居某姓之九事

下諸國符每年耕作不堪佃田事

民部省下諸國符免除前司任終調庸率分事

下式部省符勘籍木工寮工部木事

下諸司符補大學諸堂得業生陰陽得業生事

下民部省閑用諸國不動倉事

下大藏省符給親王并乳母秋冬衣服事

下諸國符早充行位祿事

責符

民部下伯耆國符任中四箇年間庸綿兩數准調綿進納事

同省下諸國准見奉正稅數任中四々年間春進白米事

下諸司符充掃部寮申供御帖張席用物事

下式部省符兼知五位已上之事

下中務省符充諸司月料紙墨事

下民部省符閑用諸國賑給高年并鰥寡孤独料事

民部省下諸國符免除前司以往年々交易欠并勘

出穀額事

下式部省符補諸司長上等任符事

下諸国檢非違使任符事

下加賀国符充賀茂齋院釀酒酢料米事

下諸国符令弁行雜事若干箇條事

下宮内省符諸司所々三年一請鋪設事

下大藏省符充嘉祥寺地蔵悔過料事

下讚岐国符国掌二姓二丸事諸国亦同

下諸国符給諸司月料米事

下諸国符充齋宮寮米十一月新嘗會料物事

下太宰府符會赦一本放數一十郡司二姓二丸事

下尾張国符百箇一熟食行料物諸国貢御馬使食料事

下民部省符免石見国言上疫死百姓事

下同省符返上前春宮坊仕丁事

下諸国符令立春宮坊御厨事

下其国延期符牽進年貢御馬事

下諸国符彙知損田損戶事

下陸奥国符交易進沙金事

下周防国符減行鑄錢料雜物事稍一

民部省下諸国符充御并中宮年料藁事

民部省下諸国速進納春米事

下式部省符課試針生ニサレ公姓公九事

下民部省符附帳ニサレ其国言上新委不動穀類并填納官物舍事

民部省下公国符免除漂蕩年料進官庸米事

下讚岐国符造進内裏八省豐樂院宮城并壇石事

下諸国符殊致精誠進物イサレ勤終安居事

民部省下公国符免除一任四十年間無直交易事

下諸国符追捕群盜并海賊事

下諸国符充諸司所一年大糧米事

下諸国符カ營作無身百姓口分田可并進濟調庸未進

事

下式部省符補筑摩御厨長公姓公九事

下民部省符免除公国年々稅帳不受領穀類事

下治部省得度臨時度者某姓某九事

下神祇官符令行御躰御卜筮事

下其等国符齋内親王入京儲料雜物等事

下公国符停止諸封家厨イ以當任所進物寄前司未進

代事

下某寺符別當右少史某姓公九事

下民部省符充新嘗會供御并粟事

下同省符其国勘出終理本年風水流損堰溝河防

料稻事

一本此二行大字又一本一字

有奉勅作上宣、々々作奉勅之符、又如鹿島使符者、

低書分注

異損過分不堪符事

此三行一本一字低書

地子田不在免除之免、官所定也、不在奉勅上宣之符、或有不奉勅作上宣作奉勅之符、如鹿島使符者、依无右状、不是奉勅上宣、

都省雜例

一本ナレ

北山抄卷第八

大將要抄

已下文可入大將儀下手

大臣大將者、雖行幸時、不帶弓箭、

但近衛亦持弓箭相從、

大將雖蘧除車、必可懸帷、

近代大將申慶賀後、以吉日參、

賭弓日、依不設饗、以隨身就藏人所令申、依重仰參

入、云々

若御上以後者、自階下可參歟、

以下二行、本一字低書

往年設饗時、一度勝者盛之、二度負者撤之、又設饗

方負時、大將還宅時、不入自晴方、

還小門心、方云、或被衾不起云、

大臣大將者、隨身八人、府生一人、番長一人、近衛六

人也、納言以下大將者、隨身六人、番長一人、近衛五

丹波書

人、御即位日、内弁大臣為大將者、隨身者ホイ裝束只如

例、不看来額胡錄、莖巾是依為大將代也、但府生隨身者、依

在本陣、着衤襦欵、大納言大將任大臣、自節會退出

時、依未兼還宣旨、隨身亦解弓箭、着布衣相隨、八省

行幸時、大將為上卿、解弓箭行事、於嘉喜門座撤之

被度東福門、与此書頗相違、尤大將隨身布袴也色用濃藕芳、右用

黃朽桑、行幸時例也尋常時步隨身白襖袴、番長任意

北山抄卷八 大將儀

朝拜

白馬

元會

御齋會始

射禮

内宴

駒牽

六日

召合付内取仁壽殿儀還饗

御佛名

追儺

大嘗會御禊付神社行幸

雷鳴陣

朝覲

賭弓

旬

五月節

神今食

伊勢例幣

荷前

讓位

大嘗會

臨時射

競馬付馳御馬事

野行幸

東宮行啓

初任事

付初着陣事

補物節事

向祭使所事

内印

付前駢事

大臣大將參所事

々イ氏神社一本

召見寮御馬事

付相撲事

看督使事

和漢官號

イニリ

大將儀

イニリ

大將儀

イニリ

朝賀

辰一刻出御、輿持立日華門前橋上之時、左右大

將進立南階東西

近例、公卿列立之時、待次進立、右大將徑階下進矣。

次王卿

列立、左右將監以下列陣

府掌引之。

左將曹引近衛、完左

腋門

主鈴入後、閉門還入。

鈴奏訖、寄御輿於南階

御輿長木相扶、而御輿不

北向

掃部寮敷緣道、主殿寮撤御輿覆次、將閑輦戶

内侍置御劔於輦中

往代御輿後置之、云々、近例如此。

即駕御輿、左

大將發警蹕聲

居之間、稱之、不依薦次、左大將可次、發聲、若无大將者、中將稱之。

璽官授初人、令置尤辺、乘輿

次大將在前、出兼明門之間。

尤大將超閣後、即召大舍人二音、大舍人祢唯仰云、

御綱張礼未下壇前仰之兩大將不候者宰相中將
綱之由是九条記云此家口傳文亦无所
見而彼親王度行幸記似可有此儀可尋之
太極殿後房下御輿大將以下稱警蹕如常
稱之新儀式云不稱警仍換內裏式警蹕侍衛如常
云又年記文多稱之但天慶九年即位大將依
候暢外不稱之近仗疑又不稱依彼年例後不稱
欵近例逼門立慢大將及王卿候其內何因不稱乎
先是華樓陣大少將以下陣青竜白虎樓下謂之華樓陣賀
宣命畢群臣拜舞間振萬歲也中將仗供奉御前謂之
幡稱謂謂之稱萬歲也御階下陣供奉御輿次將等就此陣即居朗床无引
儀初見時稱警居礼畢將監陣在小安殿以南御南
奉翳間又起稱警蹕稱警蹕者而近例不稱之大將代大臣事訖還宮其
定下自余有惟准定之皆服大儀云

小山

儀如前乘輿入承明門左右陣相替立本方他所隨
御南殿後鈴奏如常還御時无

同日節會

近衛着綠襖陣記着紺十六日依小儀着黃袍而近
例元日七日皆着黃袍院門違式及舊例也若暫入
御大將起座稱警蹕起御座上立之間稱之右大將若
所効之若又大將不候者宰相中將近仗共稱之還
稱之又无宰相中將者大臣稱也着之時又如座居定間稱之遲久而可出御者內
侍進御屏風下示之王卿即坐若可還御本殿者內
侍取御劔仍知之耳自他節會皆効之

七日 白馬

叙位訖，左右馬寮御監奉白馬奏，其儀各起座，立於

角壇上，雖先可起座，欽允入自日花門，奉奏文，往代助入

敷政門奉之，而近代如之史生持硯，大將挾笏，先取奏披見，允取

硯候，大將加署後，取文刺，縱排鳥口，兩儀於軒廊取奏上

進御屏風南頭，付內侍，少退把笏，允迴復本座，允大

將參進之間，右大將參上東廂北間西面而立，允大將

退歸度前之後，進付內侍，是允大將為大臣，右大將

為大納言之儀也，為同職者，允大將退歸之間，右大

將入母屋代進，云、若大將一人不參者，不參大將於里舅加

署，允右奏，并排一杖，独奏，共不參者，內弁奏之，御本

殿者加署後，返授允度階下，進御前，吸付藏人令奏之

天曆三年，右馬寮不進奏，內弁允方卿經奏，同排

白紙奏之，延長五年五月節例云、

御齋會始

若有行幸，稱警蹕，召大舍人等事如常，神事佛事不可着靴之由

見式部式而近代以此日看之，若是大將為上卿者，脫

弓箭把笏，候內弁座

射禮

或幸建禮門，行此儀，御腰輿，不候太刀契及鈴，稱警

蹕如常、衛府公卿不帶弓箭、取弓矢扈從、無上御者、
御者、諸衛佐着公卿座末、若無次將不能射、但大將
在座者、令射之、諸衛如以
賭射

王卿參着之後、左右大將起座、至橘樹良角召奏四
府來具後、後給弓官人、排矢先取府奏、披見畢、取文刺
從排之、次取兵衛府奏、矢取奏相如加排一杖、經射場此
不及、攔下五尺許、膝行奏之、少退起而尤迴退出、右
大將進奏如前、兩大將拋文杖、或拾排矢、還着本
座、或人取矢云々、王卿參入之次、上卿於南殿坤角、
同的付參着、若上鴈不參、大將為上者、取奏次、

出

之疑上、御簾中之時、取副文杖於弓、入自射場殿南
廊參也、就簾下南端、跪置弓付內侍、取弓右迴、經射場東、
着本座、若一府大將不參者、不別左右、取二起御座
并着御之時、取弓、稱警蹕、大將不候者、宰相中將、稱
之、每度勝、其方大將以罰酒唱平、行負方王卿、酒用造
坏、若无執、少將造酒、執之、近例、王卿左右、本自
相令、是競馬相撲、念人例也、依彼行、而若年月相隔
久、无其定者、或固辭不受之、能案其趣、可次就生居
行也、近例、衛府之外、多依當日座次、云々
前、北面、次弟行畢、進的付、尤行之、更坐出居座前末
方、召在幕次將、美督佐亦行之、被召之者、不必參入、召
一兩後、若不稱唯、起即退出、旧例、召給在幕次將、督
佐亦畢、後行的付、是九

条大臣兼平六年御記、而又射訖、勝方大將令奏云、
彼年中行事、先行的付云、御酒給、蒙可許退出、
弓奉仕礼留男等仁御酒給、蒙可許退出、
令僚下歌遊相從、物節以下中七、以上之者、殊加一
級之由、仰次弁將時、若无其儲、稱障不參、而依召參入之
之間、退出尤有便宜、抑遲參王卿從殿上方
參着大將被召參入者、自前庭可參進欤、
還饗之儀、大略見相撲所、

延喜十一年、右近宇治部、當茂矢、立的缺落之所
有勅不為的、
應和二年、左近三宅久明、矢同之、而為的、但可依
延喜例之由、追被注御記、云、

小山

天應九年、右後塞栗秀蔭、四度ナミ雙矢勝也、大將出
暢外、給袒、雖不同先例、依相撲例所給、云、
永延元年、出御之後、雨降、大將出明義門、徑南殿
北廂、於恭礼門下取奏、
內宴

起御座時、稱警蹕、如節會、但大將及宰相中將不候
者、出居祢之、旬日如此

康保三年、後朝事畢、為覽紅梅、御殿度、管絃之人
皆取其器相候、右大將師平卿、取御劔行前、右中
將延光朝臣、取笙莒候御後、延喜二年節代後日例也、

左大臣

左大將

取御劔、右大將候壘筥、還御本殿、又

有管絃之典、

云

今案、雖非內宴節代、若有如

二孟旬

內侍臨檻之時、大臣之大將先昇、次王卿參上、次出

居次、將率侍從參着、若無大臣之大將者、次將先昇、

雖有大臣之大將、若候官奏退下後、次將先參上、

上大臣候官奏下、薦大臣兼大將之時、奏畢退下後、次

將先可參上、欽相據郎代、合并後日、四月、駒牽信

濃馬日、大臣之大將先昇、賀茂祭使被馬、并釈奠

內論議、无大臣之大將、王卿參着後、次將參上、御音

會內論議、於南殿被先行時、雖三獻御盞放御手之時

有大臣之大將、次將先昇、左右大將以扇示各陣、令奏乱声、先奏為勝、先是

少山

樂人亦參入、左候軒廊北庭、右候射殿前、乱声後、奏

參入音声、左進櫻樹東边、右進橘樹下、進奏樂、各二

舞人着尋常袍、兩儀於義明門

駒牽

早旦乘輿、花出宜秋門、義明陰明門幸武德殿、寄御

輿於東西北階、左陣立南、右陣立北、御輿退北、次將

度階前就陣、少納言鈴奏畢、至南面西階、付掃司女

官、左右將監至同階、付御劔、水櫃、侍從以上看座畢、

右司献物、右大將相催、右方王卿下殿執之、雖空手

而可准例不取弓、又大將雖為上薦、次人同、次左右御監下殿、取副御馬奏於弓、馬頭取奏奉

弓昇自南面東階，經南庑，坐居座前，入自母屋南妻
西間，至南第二間散樂，軟障北端，跪置弓，起付內侍。
取弓右廻，復本座。右大將相次參上，當侍從座乾而
立。右大將奉奏退下間，相代進奏，如白馬奏儀。一人
之時，一人兼奏，延長五年五月五日，或私記云：右大
將進奏之間，右大將退一，立軟障下，而今立南
柱下，違例云：如件記者，似立母屋，然而准
白馬奏儀，北面立南廂北，可便互欵，遷御東
廂之時，大將起座，稱警蹕，徑壇北進御之間，群臣跪
候御座定，下跪，又稱警蹕，御馬馳畢，左右大將下殿
授弓於人，執近衛兵衛騎射奏。次將佐，亦候階下，若
有異能者，殊候，解文
副昇自初階，經公卿臺盤東草墊西，進御所，膝行獻

小山

之取書杖

左

右廻退下

右

大將相代參上，奉奏退下後

各取弓復本座，騎射畢，奏納獲利駒犬木之後，右近

又奏東遊

舞人六人，少將一人，依仰供奉，尼府生以

上各一人，番長二人，駿河舞間，尤近舞人

相加歌人，舞

畢，便奏求子

此日，騎射之間，大將於御前，定射手，是仰次

將為真手結云

五月節

衛府公卿不帶弓箭，依節會也。次將執仗供奉，宮內

省進，菖蒲，閑埸，門畢，左右御監奉奏

一寮裁射手官

御馬，取土，國，元毛

其儀如駒牽日御馬奏

人，已下，一寮裁

丹書

六日

衛府公卿帶弓前如駒牽日乘輿未出互秋門之間前
 尤右近衛各乘細馬十疋群立等三的下埒內鈴奏
 畢入御後還却供御膳給臣下饌訖供粉尤右御監
 進御馬奏尤大將不參者右大將兼奏右大將不參
 將馬頭助水共經結審此日還御東廂御馬競畢一
 右御監不得兼奏如相撲日二尤右御監
 共持七左先出十番不依前番勝負尤先三尤右御監
 勝方拜舞後尤右大將進四府射手奏如駒牽大將
官大夫者取如其奏杖一度奏之康保三
年例兩度奏不可笑之由見御記云
 寬平二年左近衛落馬、獨走勝三丈勅云今日

也

競馬不敢競人大臣亦中人也落可為負仰所司

令檢申右人之跡如勅宣

應和三年右五番誤出他番御馬即欲改出引入

幄內仍尤御馬獨馳仰為右負

康保二年尤八番御馬頭忽腫依賭射替射手例

候儲御馬令改

神今食

時刻御腰輿幸中院不稱警蹕不奏鈴而候之候契
 不候太刀入中和門之比尤右近衛各一人入自腋
 門冥中門御輿輟於殿南階此間左陣列西右陣列

東武德殿并此供御墨者脫弓箭劍把笏供奉

綏院異他所儀候大忌座者雖不供奉行幸帶弓箭也以夕并八

而大將猶將曹以下來其幕宿申如常還御之時雖

無警蹕鈴奏有名對面王卿侍從依路程不式九

右不立替放御南殿後

相撲呂合郎代大將奉奏同之

前二日有內取事於仁壽殿覽之九大將依呂參上

或大將英宰相中將相益祇候忘和元年例也若御

倚子御座者次將持御劍候大將座南近例用次將

以手結文授大將次相撲人候南進出列立御前大

將候天氣仰云東向次仰北向次仰罷入次相撲九

從下仍最後者便留相撲右始自上或共始自下或

共始自上近例多如之云以凡注勝負者上若有

申障之者畢呂右大將參上之比退下御倚子御座

即退右相撲如九儀但依候北東向後仰南向臨暗

者府官人秉燭御物忌時於清涼殿覽之九候當日

九大將於宿所定手結事奏可一定欵右大將於陣

若宿所若有相撲人樂人亦可補近衛者早旦修奏

文次將奏之奏閣下給近例无帶頭藏人之次將者

過此日下給仍近代不進奏祿府王卿出居亦看座

後左右大將下殿立巽角壇上少將令持奏文於將

一本矣右大將
不參者尤大將
取右奏元挾文
刺奏十八字在
奏也間

監若元少將者中將奉之來見後先取奏披見尤奏
竅手又元中將者將監奉之次取
之由見次弟書之右奏前後任例書之不載儲者次取
文杖從擄之三年御記而近例或載之云復本
座若尤大將不參者中將帶參議者奏之將監奉奏
先奏也或參議帶中將者及衛府督奏之尤大將雖退下尤
大將共不參者各方中將衛府督亦奏之尤大將之外
雖左不得其相撲負方先進次番持者尤先進之早
不決勝負被追下免障不令相撲者始負方進之長
四年持度始負方進之不可然云竅手不依勝負尤先進之其竅手
勝負雖負負先奏者亂声舞亦但尤改拔頭次負勝方
奏之奏龜王云

小山

天慶九年曆一尤竅手額田成連勝大將神一日本陣給下
襲相亦中少將同脫衣大將取遣下襲着之

天曆三年右相撲額田時茂將一太元年依国解給可
勘亂官符今年依尤相撲少數尤大將令奏事由
被出竅手畢延喜八年右相撲紀廣積亦依盜犯
周敷郡大領未兼近衛尤論為負亦例也

右大將不奉奏退出

仁壽殿儀

次將口王卿或藏人次弟參上無殿上出居大臣候

御簾內簀子敷左右大將於恭礼門下取奏右大將
今持奏

丹鶴書

文徑後倚殿壇上、或寄後倚殿隔子、曳暢壇上、次將入自敷政門、奉奏、但兼平三年、出自展暢徑御前、云、上殿、經王卿座、面進御簾前、付內侍、復本座、兼平度王卿座東、徑階級進奏、天曆九年、例有出居一人、之、而同十年、改徑座北、尤有便宜、云、無立合、相撲人不排葵瓢花、無音樂、兼平三年、依南殿頗有物、恠、御此殿、先有音樂立合寬平、例也

還饗

大將先看、垣下座上設管四座、次將看與座、用土敷造上敷之、賭射不畢、垣下公卿着座、相對、次立机、或設土敷、依倉卒也、立、机先三獻後、示少將、令召相撲人、少將臨檻、召相撲所將、監仰之、數巡後、有相撲布列、亦事、少將同、又

有絃歌之興、給祿有差、或命東遊、將監以下、舞之、伊勢例幣

時刻、行幸八省院、不称警蹕、不仰御綢、不奏鈴、而持候、契不候太刀、口傳如之、但新儀式、共候云、然、而不可必候之由、有所見也、乘輿就小安殿之間、早令閉昭慶門、若為上卿者、至東福門南、脫弓服、立門西掖、給宣命、今案、可給還宮之時、又不警蹕、內裏儀式云、乘輿還宮、不警蹕、儀式云、時可蹕也、大嘗會、例如此、而依舊式、此日不蹕、蓋又有以、以依御佛名

第二夜、尤近陣、羞栢梨於王卿侍臣、

以彼府、买領栢梨、庄地利、买造

其糟也、或雖非此夜、三夜之間、大將候者、府生申宿

大將參夜羞之、大將參夜羞之、申候由、次將監告之、向射場与奪、无名門橋上乾面

宿所、尋在所

荷前

大將為上卿者、先就大塲幄行事、還御之時、帶弓箭

供奉與之前、不称警蹕、近例、使、中、上

追儼

大將及諸衛督帶弓箭、此事無所執、又不見旧例、笑

而近、代帶之、未得其意、府式、少將已上執弓箭之日

云、候殿上時如之、況於中重行事、又

己執挑弓葦矢、亦、何重帶之哉、可尋之、

讓位

若大臣不叅、大將為上卿者、准新嘗會小忌上、改小

忌服之例、可脱弓箭、御者会年行事、

大嘗會御襖

大將不着飭劔、不付魚袋、依帶弓箭也、但供奉郎下

者、不帶之、召加隨身近衛二人、其大臣隨身府生在本座、番長雖給裝束、

又不本陣用代官、出御之時、無警蹕鈴奏、候太刀

契、着靴如常、從御膳幄、移御裨幄之間、王卿立幄前、

唯大將進候也、襖訖、又移御膳幄之時、始称警蹕、式、

云、乘輿初出、警蹕如常、次第司長官以下、因警蹕、預

丹鶴叢書

之元慶八年記云、目准先例、追御前、仁和四年記、至河原立追御前、不警蹕云々、儀式所謂警蹕者、若謂追御前、欸、清涼、欸、警蹕者、近仗、乘輿還宮、鈴奏亦如之所、欸、儀式之文、難知其意、

常儀、神社行幸、准大嘗會御禊、但至于社頭、不警蹕、猶可有憚、欸、天慶五年、賀茂行幸還宮時、無音樂鈴奏、亦而天元三年、同行幸式、乘輿還御、以間、雅樂寮奏樂、

近仗、稱警蹕者、同二年、石清水行幸還御之間、於宿院御在所、稱警蹕云々、

今案、於社頭、不稱之、還宮時、可稱云々、

大嘗會

行幸之間、無警蹕亦儀、但候太刀契、乘輿入自昭訓

小山

門、於東廊壇上、移御腰輿、近例、於龜尾通東階、移御腰輿、違式也、御廻

立殿、供奉小忌者、帶弓箭如常、以日大儀也、定推官、同元日、

但无大仍候大忌者、不帶弓箭、神事訖、出自光範門、

將代、兼平二年、依皇后同輿、不御腰輿、仍入自宣政門、出

自章善門也、而近例、雖入昭訓門、猶出章善門、又違式、御豐樂院、於廻立殿、駕御輿之時、初稱警蹕、式、於

清暑堂、初稱云々、午日節會畢、還宮、大將不帶弓箭、

次、將執仗扈從、到建礼門、神祇官奉御麻、自余儀如

常、

雷鳴陣

雷電日、其声盛、則祇人奉仰、可陣立之由、大鳴及三度者、

丹鳥養書

不待宣旨但入秋節即垂東廂御簾設御座於畫御
 之時必待宣旨陳或設大床看御神態御裝束先大將參上之大
 座南子南云看御神態御裝束先大將參上之大
 將次日帶弓箭但奏纓不看後大將度御前參上不尤候孫廂額南間右候南
 看後尤大將度御前參上不尤候孫廂額南間右候南
 第二間年南此參候後藏人給管因座往次中少將參
 上左右相對候同廂額并南弟一間北廂西戶右入自
 自殿上戶地下人可用右青璵門或云宰相中尤將
 將可候尤大將次云云以事死所見可尋之
 監以下入自北廊東戶御階北逼砌而立東面右入
 自仙花門御階南立東面北上或說御座之間各應
 雷音打絃若垂將少數者有仰召兵衛佐令候座末
 或召兵衛陣御殿昇近衛各四人取掉不帶弓箭立
 官人候御前オホトモ

艮乾角右鈴守近衛各一人立長樂門橋西辺兵衛
 立與坤角兵衛三人不帶弓箭持長掉往
 官人以下陣南殿前昔中務省率內舍人陣春與殿
 西砌但尉以上候殿上之者帶弓箭候御後衛門如
 將監昇殿侍中之者右官若御別殿者別分左右近
 着簾笠立庭中云云右官若御別殿者別分左右近
 陣遣之雷收声者解陣其儀尤大將頗避本座進向
 仰之尤右大將不候者召他上卿候南三間向御座
 前仰上卿不參者內侍仰尤中將令解尤中將不候
 者進東廂東一召尤弟一將監名一音將監下懸笠
 同仰右中將於太刀越土庭中西面跪置笠於地立而称唯或云
 於太刀越土庭中西面跪置笠於地立而称唯或云
 越進跪置次召右將監名如初称唯雙立上卿仰云
 差罄折今將監同音称唯尤將監召御殿昇二音近衛
 陣解今將監同音称唯尤將監召御殿昇二音近衛

亦稱唯仰云下利又稱唯右召仰如左、右共下、將監取笠懸太刀、立本所、次左右將監以下、相分退出、次上卿退下、次將又退、自上下出次兵衛陣退出於本陣、解之、將監不參之時、將曹解陣有例、解陣後又鳴者、重立、

臨時射

召帶刀近衛府亦令射者、左右大將奉奏如常、應和元年、右大將師尹卿奉二府、并帶刀奏、依兼坊大夫也、

天慶九年、未看御座之前、亮次將亦奉之、即給左

次將

手ニシテ次將一人奉仕的付

朝覲

行幸之儀、同元日、

節會之外、以日御鳳輦

但宮門之外、鸞駕擁

停、五位以上騎馬、

左右少將各一人、騎官馬、奉仕御

綱之末、到其宮一許町、

停警蹕之聲、

途中不稱警蹕、若進人、誠駕輿

丁ホ之定入御門、

敷緣道、立屍帳、

或於門外下御輿、

或於門內下之、

立、門內為善、云々

又或隨案內、到門中門下、幼

主御時例也、

延喜十六年、別有命、御手輿入御、左右大將在御前、左右中將候御、御、金、自

余次將候御輿傍、

左右陣候中門南北、

近例、候、南庭、東、西、不可然、欽

還御

之所入夜者主殿寮四人炬火候御輿前後又至宮
時中外留御輿齋主捧御麻奏之勅答後進入御輿中
撫御躬訖入門撤輿之間尤次將一人留階掖問之
王卿名對面如常大將侍次稱名行幸効之乘輿出自朱雀門者
用脇門

天元二年石清水行幸日出御之間雨降尤大將

立軒廊南砌右大將立授書殿東砌往年別所行幸還宮之間

甚雨着雨衣市女笠亦立庭中云

朱雀院競馬他處可准之

左右陣列之儀如武德殿其御馬場時無鈴奏內侍

小山

召人次將傳之大臣先參上雖不兼大將上卿先昇也次王卿參

着御馬之奏不傳內侍仍弃弓取奏三年例尤御馬

乘人書別紙右書一紙各府例欵昇自南階入自母屋南方東二間

就御座南獻之右迴退下右又如依平座无相連

府大將不參之時不論左右可兼奏騎射亦訖尤近

奏駿河舞右近舞求子延喜八年康保二年例如之

舞云准駒牽日欵行日事右司執令馳御馬者上

卿奉仰召尤右少將仰之即尤右將監以下可騎御

馬者起陣趨向馬駐右度馳道其後進尤右奏如前但其

奏不可注乘人

野行幸

乘輿

御輿之休、御輿長駕輿丁亦裝束、見旧式并仁和并川行幸亦記

至野口、鷹飼

之外、卿及諸司諸衛督候御後、大將

以下着、近衛大將

旧式、近衛大將

大臣兼大將者不着、仁和以後、惣不着云々

元御綱末必將、在御輿前

近衛為陣、橫列、左右步陣在其後

延長四年十一月六日、御船岡下、

幄元警蹕云々、若先例歟

延喜廿一年、北野行幸、先御右近馬場、供御膳、本

府獻物

雖停諸司獻物、号馬場所出穀粟聽之

五衛府給酒、金屋、

為盃、大瓠為酌、行、左右近府酒、三獻上、令行侍

臣、大將取勸王卿、次將取、給大將赤色御衣、即

小山

着供奉之云々

東宮行啟

未補帶刀之前、大將為官司者、帶弓箭、扈從、依近衛

陣供奉也

右官行啟、諸衛皆帶弓箭

初任事

饗飲之儀

飯、如相撲還饗、但令奏慶賀之次、令奏畢、官

人亦給御酒、蒙可許退出

上卿奉之、仰外記

初着陣者、署月奏、若官人解由、右陣又不着水座、次

將座例也

補物郎事

裏書在表

定物郎亦者、中少將相共、於陣座定補、先成府生奏、
付殿上少將、奏、例、若元帶藏人之次將者、付藏人、云々、
次中將執筆、定書番長以下、給將曹、依召立称唯、
進立再拜、大臣之大將、或於里弟定、云々、左陣宰相中將、同看納言、
座、他次將看参議座、若有酒肴、於座上勸盃、
向祭使立所事

事不獲止、必可向者、臨事晚行向、使陪從亦下地跪、
候看座之後、仰令復座、勸盃之時、召一座者給之、其、
後仰次將、令傳仰可奏任府生之由、即進庭前再拜、
是、則依勸盃、近衛不可然、故、至于比府大將、無行向、

小山

例

内印原本云云付前駢事

内印時、為上卿者、召將監云、政人、不別左右將監為前駢

者、帶弓箭、

右將監從右大將皆同

参氏神社亦之時、府元馬寮官人一員陪從、

府官即假隨身

也、馬寮元以下同相從、但大臣

之大將者、少將助各一人加之、御監、召寮御馬於里弟見之、常例也、召相撲人令相

撲事、還饗之外無例、云々

看督使事

裏書在卷中

左右結番候、一番内裏

准寮内礼司職掌云々一番巡察京内

不異檢非違使也先例若有可尋同事大將羗省督使台城外畿內雜人或令候仕所非無其例而寬和之比右大將令召檢非違使別當所領庄人別當捕彼使舍人令禁獄所事及天聽令下勘法家依其勘狀雖大將宣不可羗遣城外之由被下宣旨畢

倭漢官号

表書在奏本

左近衛府

令外官也本近衛府天平神護元年勅置之大同二年詔為左近衛府

禁兵所屬警巡斯重凡殿上事少將以上督察云云大將從三位官也從三位大納言兼大將者旧例其署所大將從三位兼守大納言云近代所書

今

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大將云、可否未決其家号亦不必書近衛字

親衛大將軍

右羽林大將軍
唐朝之号也作文或書之

唐家之重職無如大將軍以警巡征戰也為事之故也今慣彼朝分官職行貴進仍本朝又異他官耳

初任事裏書

今例除春秋除目之外臨時被任者先參內奉其
日可任大將之仰或不必要歸宅令書定文催雜事
當日除目或自奉仕除目於弓場殿付次將令
奏慶狀間府官人以下并隨身番長亦出自本陣
候弓場與角并舞未畢進前打拍子出歌次笛篳
篥次付藏人頭被奏饗祿事頭仰他經陣座前并
宣仁門退出中將以下相從官人率近衛府生歌
遊大將入自中門經廊南簀子暫候於南廂座次
次將以下於南庭拜歛

小山

白相撲人令相撲事云々之裏書

次大將移着將座第一間上方令家司告次將亦可着
座由次將亦登自西南透廊經寢殿西南着座公卿
將如次公卿着座外座次舞人六人於南庭舞求子
着

兼保年中土御門源右府為右大將於第被合相
撲三番非還饗練而入一番兼光不決二番判而秀決之三番改資

舞新棘鞆

主上後日被仰無先例由天气不快右府无所被
述申予檢日記正曆四年七月廿二日戊申內大臣

右大將於粟田相撲人給食公卿五人會其後寂手以下五人着犢鼻褌列立庭中見畢歸入上達部羞酒食申刻分散
イホニツク非還饗於大將弟相撲之例也

看督使事裏書

允亮勘文云大將寄重警衛之任別當准禪正平
禪非違無憚

